

基督教教義 (二) : 啟示

神學即認識神的學問，而認識神則包括神的開放及人的尋找兩部份。由於人的有限及神的無限，人只能透過神向人的自我啟示去認識神；簡言之，是神在主動協助人去認識祂。啟示，是指神藉著一些能使人認識祂並與祂親密相交的方式去向人彰顯祂自己。神向人啟示祂自己的方式可再細分為一般啟示及特殊啟示，一般啟示指神在所有的時地向所有的人去傳遞有關祂自己的信息，而特殊啟示則指神在特殊的時地把有關祂自己的信息顯現於某些特別的人。一般啟示的普遍性表現在兩方面：它能被所有時代的所有人所獲取，但它的信息並沒有特殊啟示那麼詳盡。

壹、一般啟示¹

人可從以下三方面去發現神的一般啟示：

一、 自然界：聖經告訴我們，人可從受造的秩序裡得到有關神的知識（羅 1:19-20）。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二、 歷史：聖經強調是神在推動整個歷史的進程（但 2:20-21），以色列的復國就常被基督徒引證為神自我啟示的例子。

「但以理說：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²¹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將知識賜與聰明人。」

三、 人類自己：聖經指出我們可從人的身體構造、心智能力、道德判斷及宗教天性（如：舉頭三尺有神明）等察覺出神自己的屬性（羅 2:14-15）。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¹⁵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¹艾利克森著，郭俊豪等譯：《基督教神學（卷一）》，（台灣：華神，2000年），頁236-267。

雖然如此，但人是不能單靠一般的啟示去獲致對神全面的真確知識。亦無法單藉一般的啟示就能去得到救恩，這是因為罪已模糊了一般啟示的見證（羅 1:21-23）。

一般啟示的意義有：

1. 為普世的宗教現象提供了解釋。人都有宗教天性（對神有某些認識），但因罪的扭曲而設立了其他種種不同的宗教（傳 3:11）。
2. 在非基督徒的身上亦可找到真知識和真道德，但這並不是他們自己的成就，因為一般的啟示依然是屬神的真理（出 2:5-10；3:7-8）。
3.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有共通的接觸起點，我們可以善用自然、歷史及人性與福音間的和諧呼應去領人歸主（徒 17:22 - 31）。
4. 基督徒更可以透過審視一般的啟示（如：科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去輔助我們對真理有進一步的體驗（詩 139:7 - 10）。

貳、特殊啟示²

以下是神主動協助人去認識祂時所採用的三種啟示形式：

- 一、 神的話語：聖經強調神不斷在祂選民的歷史中藉著一連串顯著及奇妙的作為來彰顯祂自己，祂更透過說話把祂自己、祂的計劃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徒 13:16-23）。

「保羅就站起來，舉手，說：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人，請聽。¹⁷ 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抬舉他們，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¹⁸ 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¹⁹ 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²⁰ 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²¹ 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²² 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²³ 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

- 二、 道成肉身：耶穌的一生（如：神蹟、受死及復活等）與言談都是神的特殊啟示，且是整個救恩歷史中最精華的核心（來 1:1-2a）。

²同上，頁 270-303。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²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三、 聖靈光照：聖靈直接感動個別的人並賜下悔改的心和信心，使基督客觀（外在）的救恩成為他親身的主觀（內在）體驗（約 14:26）。³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故此，今日的人可透過查考聖經、福音記載及向聖靈開放自己去認識神。

參、本週背誦金句（來 1:1-2a）：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

³沈介山著：《信徒神學》，（台灣：華神，2005年），頁 18。